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4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方琪

　　李挺維

被　　告　連詩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由貳佰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B2處，因倒車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王素貞所有，由葉竹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19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2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就肇事部分不爭執，惟被告碰撞部分係系爭車輛左側後方保險桿，系爭車輛左側後方保險桿並無對造所稱之刮傷情況，所示似阿拉伯數字「7」之白色處則為反光，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查核明確，且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並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23,219元（其中工資11,740元、烤漆18,069元、零件3,410元）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為左側後方保險桿，而非後保險桿中間位置，又左側後方保險桿並無刮傷等語。原告確認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損處，係下方照片所示以紅色區圈圈註記類似阿拉伯數字

「7」之白色處：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



查上開照片係被告提供拍攝於停車場之照片，而上述「7」之白色外觀究竟係撞損處抑或反光，本院無法單以該照片認定，然另觀諸維修廠人員提供之車損照片如下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：



上開維修廠人員提供之車損照片，顯示後保險桿翹起，確非無損傷，然細觀後保險桿並無如第1張照片所示數字「7」之損傷，而第2張照片之畫質清晰，兩相對照應認第1張照片所示數字「7」之白色外觀，應為反光所致，再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廠後，維修人員亦誤以為系爭車輛遭撞擊處為後保險桿中間處，因而在後保險桿中間處以紅筆圈起並以「×」符號註記，有維修人員所拍照片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且經原告陳述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是當時維修人員觀察系爭車輛後，亦不認為前述第1張照片所示數字「7」白色外觀為遭撞損處，衡以車輛撞擊是否必然損傷烤漆，應依雙方撞擊部位、材質即車速而定，本非一定，而依上述第2張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翹起，被告又自承為其駕車不慎撞擊造成，被告自應就保險桿翹起之回復費用賠償，然就造成外層烤漆受損之烤漆、塗裝部分（即本件估價單編號6-8項目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現有認證難認被告有造成系爭車輛烤漆受損，則難以准許，應予刪除，經刪除估價單編號6-8項目後之剩餘項目，被告仍應賠償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，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5月5日，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341元（計算式：3,410×（1-10/9)=341元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,740元、烤漆3,218元，合計為5,299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

日即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2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